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279 号

罪犯艾俄嫩，男，1985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俄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艾俄嫩、张学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9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43 元，账户余额 4543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俄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5 年 06 月 18 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280 号

罪犯李进霞，男，1978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汉川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进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进霞、周为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9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86 元，账户余额 5869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进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5 年 06 月 18 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丁光恒，男，1979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 刑初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光恒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9719.62 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核 6442539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20.47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920.47 元；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8 执 294 号执行裁定，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94 元，账户余额 1619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光恒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5 年 06 月 18 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282 号

罪犯邓陈泰铭，男，1988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陈泰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陈泰铭、李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7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58 元，账户余额 9034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陈泰铭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普洱监狱
2025 年 06 月 18 日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283 号

罪犯李达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达、邓陈泰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7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93 元，账户余额 20895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284 号

罪犯唐富，男，2002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核 7175166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63 元，账户余额 572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